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范巧宜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210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9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101592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規定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電子檔一份)。

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
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
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
2、環境教育(4小時)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
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
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
人事室 111/10/20 09:05



1110004372

有附件

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＋學習平臺公告；又重大政策之推動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